

公告编号：2016-026

证券代码：833128

证券简称：绿环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山东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绿环股份

股票代码：833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士昌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山东省阳谷县魁星路68号1号楼5单元4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树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路2134号碧波花园4
栋403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6年11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士昌、杨树英
公司、绿环股份、挂牌公司	指	山东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陈士昌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绿环股份 1,000,000 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杨树英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绿环股份 1,000,000 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山东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陈士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11 月出生，中专学历。1981 年 7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职于济南铁路局济南电务段济西自动化工区。1985 年 9 月至今，历任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阳谷县供电公司班长、科长、副总经理、调研员等职务。

杨树英，女，1955 年 3 月 2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1 年 9 月至 1979 年 2 月任广东省封开县文工团演员；1979 年 2 月至 1987 年 10 月历任广东省封开县气象局测报员、预报员、助理工程师、副股长；1987 年 11 月至 1991 年 4 月历任广东省封开县财政局股长、副局长、助理会计师；1991 年 4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广东省肇庆市财政局行财科副科长；199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

深圳市新纪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海外部、办公室任职员；1994年至1997年兼任力之源节能保温公司职员；1997年至2000年任利之创房地产公司职员；2000年至2011年任深圳市绿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职员；2011年至今任广东绿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河源市绿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绿环科技股份总额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陈士昌	绿环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3,030,000	65.15%	无限售股份/限售股份	2016.11.14	协议转让
杨树英	绿环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620,000	18.10%	无限售股份	2016.11.14	协议转让
合计			16,650,000	83.25%			

注：陈士昌所持股份中，5,400,000股为限售股份，剩余7,630,000股为无限售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树英增持绿环股份流通股合计1,000,000股，占绿环股份总股本的5.00%，股东系根据意愿自愿增持。本次转让完成后，杨树英持股占绿环股份总股本的18.10%。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士昌减持绿环股份流通股合计1,000,000股，占绿环股份总股本的5.00%，股东系根据意愿自愿减持。本次转让完成后，陈士昌持有绿环股份总股本共计65.1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士昌持有公司14,030,000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70.15%。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士昌减持后持有绿环股份13,030,000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65.15%，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5,4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7,630,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树英持有公司2,620,000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13.10%。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树英增持后持有绿环股份3,620,000股股份，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3,620,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5%整数倍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士昌	14,030,000	70.15%	1,000,000	0	2016.11.14	13,030,000	65.15%
杨树英	2,620,000	13.10%	0	1,000,000	2016.11.14	3,620,000	18.10%
合计	16,650,000	83.25%	1,000,000	1,000,000		16,650,000	83.25%

三、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陈士昌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杨树英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士昌、杨树英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陈士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绿环股份流通股。不存在行政转化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此次转让系杨树英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绿环股份流通股。不存在行政转化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山东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陈士昌

2016年11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杨树英

2016年11月16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表 1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山东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聊城市经济开发区蒋官屯工业园规划路北
股票简称	绿环股份	股票代码	833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树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620,000 股，占比：13.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3,620,000 股，变动比例：5.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杨树英

日期：2016年11月16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表 2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山东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聊城市经济开发区蒋官屯工业园规划路北
股票简称	绿环股份	股票代码	833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士昌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4,030,000 股, 占比: 70.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13,030,000 股, 变动比例: 5.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陈士昌

日期: 2016年11月16日